

认证规则公开内容

认证规则名称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证规则编号	GZ83
认证规则版本	H/0
认证规则发布单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发布日期	2026-09-16
认证规则来源	自行制定
认证依据名称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依据编号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认证依据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认证依据实施日期	2017-05-01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Z83

文件版号：H/0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0	马 双	刘娜	付立华	2026-09-16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要求 3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3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程序 4

7 认证证书要求 15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6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8

10 申诉（投诉）处理 18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

12 其他 19

附录 A 资产管理体系业务范围20

附录 B 资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23

附录 C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24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基于资产管理体系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从事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3.3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风险防范机制、监督和责任制，实现资产管理体系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本机构参与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4.2 本机构参与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资产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资产管理体系确认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2）资产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和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资产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和评价，经本机构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3）本机构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应具备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该专业工作经历；

注：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 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 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 取得资产管理体系审核人员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专业培训且考核合格，并且在资产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的资产管理体系领域涉及该专业审核活动；
-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专业完成至少为 1 项的该领域相关的标准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技术工作。

4.3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证后监督

6 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 公开信息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适用时包括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6.1.2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
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人：刘岚

电话：010-58672798 转 8029

邮箱：bangongshi@zsbcc.net